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申报单位承诺书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承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申报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符合《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交流办法（修订）》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2. 申报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除外）；

（二）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采用国家、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

（四）本年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七）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八）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九）施工现场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十）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十一）未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年版）、资料虚假经查实的。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等处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承诺书》务必正反面打印，切勿打印成两页